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22,656.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203,290.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20,329.06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582,961.51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25,455,558.93 元，减去当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38,505,487.15 元，2021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533,033.29 元。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目前主营业务为 12kV 及以下配电及控

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市场较为成熟，竞争激烈。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近年来在巩固配电设备产品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布局 IGBT、光储充氢技术，并联合业内头部企业，积极探索发展新能源业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努力为全行业合作伙伴提供从新能源发电、储能、充电、氢能运用、综合能源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新能源投资与建设、智慧能源管理业务体系处于发展起步阶段。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318.12 万元，同比上升 6.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22,656.91 元，同比增长 9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9.16 万元，同比增长 59.83%，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于 2021 年度上市，使得公司持有其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本期业绩产生较为重大影响，增加公司净利润 4,180.23 万元，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司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夯实扩大制造业，快速发展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重点开拓以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为主的技术服务市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交易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地面电站、光储充氢项目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项目。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转型重要阶段，上述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7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81,200 股，成交总额 19,996,3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2 年度，公司仍将继续实施上述回购方案，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542,369,011 股减去回购专户股份 5,600,96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5,367,680.51 元。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加上公司 2021 年度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额计算，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大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大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600,960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